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1.14 法制字第 105025192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

要旨：法務部就「屏東縣無動力飛行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」乙案之意見
主旨：有關再詢「屏東縣無動力飛行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105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213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本部前以 104 年 4 月 24 日法制字第 10402506850 號書函、105 年 2 月 5 日法制字第 10502502540 號書函表示意見在案，謹就本草案再補充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

(一) 整體性意見：

依草案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包括同條第 6 款至第 10 款所定之無動力飛行運動員（本草案將其簡稱為運動員）、雙人飛行傘載飛員、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指導員、助理指導員及管制員等 5 種人員，本草案並將上述人員簡稱為專業人員。然本草案仍有若干條文將運動員及專業人員並列（如草案第 6 條、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等）、抑或以專業人員稱之，惟究其內涵並未全部包括上述 5 種人員（如草案第 38 條第 3 款所定之專業人員參酌草案第 28 條規定，似未包含運動員；草案第 37 條第 1 款之專業人員，參酌草案第 29 條規定，亦有類此疑義）等情者，因上述情形所涉之部分規定係屬罰則條文，爰建請全盤檢視本草案有關專業人員之規定，釐清其內涵究係為何並修正相關條文。

(二) 個別條文意見：

1. 草案第 3 條：

依本條第 11 款規定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人員）指具有第 6 款至第 10 款資格者，查本條第 7 款至第 10 款之人員，均係依教育部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之工作者（前開辦法第 3 條及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 8 條第 1 款之規定參照）；至於第 6 款之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員（以下簡稱運動員）」似非屬前開二辦法規定之專業人員，故本條第 11 款將第 6 款之「運動員」列為專業人員，與前開二辦法之規定似有未合，是否有為一致規

範之必要？建請再酌。

2. 草案第 12 條：

本條規定「載飛員、管制員、指導員、助理指導員於接受運動業者聘雇後，應報本府為專業人員聘用登記，始得執行業務」，然本草案對違反本條規定者，卻未明定予以處罰，則於運動業者聘雇上開人員後，未報屏東縣政府為專業人員聘用登記下，即執行業務，將無處罰依據，此是否能達立法目的？建請再酌。

3. 草案第 24 條、第 30 條：

有關草案第 24 條第 4 項序文規定之「『廢止』飛行場登記證」，以及草案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「『廢止』其專業人員聘用登記」，上開「廢止」之性質究屬行政管制措施？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？因涉及是否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仍建請釐清，如係行政管制措施性質，亦請於說明欄敘明，避免適用產生疑義（本部 105 年 2 月 5 日法制字第 10502502540 號書函說明二、（二）、4、（1）參照）。

4. 草案第 30 條：

本條第 4 項規定「專業人員不服前項處分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」。惟查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本即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；不服訴願決定等者，亦可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不待明文，爰本條第 4 項似無規定必要；又查屏東縣政府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，非僅限於本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廢止處分，於此，特別明定上開第 4 項規定，亦有肇致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其他行政處分，是否不得提起上述行政救濟之疑慮。綜上，本條第 4 項規定建請刪除。

5. 草案第 30 條至第 32 條：

按罰則規定宜依處罰之重、輕，集中排序於附則或末條之前。因草案第 32 條顯非罰則，惟草案第 30 條是否屬罰則，顯有未明，又草案第 31 條參酌該條說明二，似屬罰則，是以建請釐清草案第 30 條、第 31 條之性質，是否均為罰則？如為肯定，建請將草案第 32 條移列至適當條次處規範；如為否定，則建請於理

由中敘明，避免適用產生疑義。

6. 草案第 34 條：

本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……罰鍰：……四、行為人未取得專業人員檢定資格而執行業務者。『專業人員遭本府依本自治條例廢止聘用登記而仍執行職務者，亦同。』」建議將該款後段規定移列為另一款規定，併刪除「亦同」文字，以維條文之一致性。

7. 草案第 33 條、第 34 條：

草案第 33 條第 3 款係對「運動團體、運動業者或專業人員於未取得飛行場登記證之土地，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活動者」，予以處罰；另草案第 34 條第 1 款係對行為人非於無動力飛行運動場之區域內，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起飛與降落」，予以處罰。是以草案第 34 條第 1 款所處罰之態樣似可涵括草案第 33 條第 3 款所定範圍者，是否有重複處罰之疑義？建請釐清。

8. 草案第 33 條、第 38 條：

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治條例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，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「一定期限內」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，並不及於勒令歇業、吊銷證照、撤銷許可等未有期間限制之永久性不利處分，故草案第 33 條、第 38 條序文分別規定之「停止活動或（停止）營業」建請參酌草案第 31 條第 3 項、第 36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明定一定期限，俾符法制。

9. 草案第 36 條：

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運動團體、運動業者」違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以罰鍰等；惟查草案第 4 條第 2 項係規範「運動團體之會員或消費者」未經專業人員親自陪同並指導操作者，不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，其義務主體並非「運動團體、運動業者」，於此未處罰「運動團體之會員或消費者」而係處罰「運動團體、運動業者」容有疑義，是以，其理由何在？倘如本條立法真意係在使「運動團體之會員或消費者」於違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時，對「運動團體、運動業者」予以處罰（即轉嫁處罰「運動團體、運動業者」），則是否係因「運動團體、運

動業者」對其所屬會員或消費者具有監督義務關係之故？如為肯定，則該監督義務關係本草案並未明文，顯有疑義，建請釐明修正。

10. 草案第 38 條：

查本條第 1 款規定運動員、專業人員與消費者違反第 6 條規定者，處以罰鍰等；惟查草案第 6 條共有 2 項規定，其中僅第 1 項為義務規定，第 2 項規定則否，故本條第 1 款建議修正為「運動員、專業人員與消費者違反第 6 條『第 1 項』規定者」。

(三) 其他文字修正意見：

1. 草案第 14 條：

查本條僅有 2 項規定，本條第 2 項規定之「前二項」應係誤繕，建請修正為「前項」。

2. 草案第 33 條：

本條第 2 款所定之「第 9 條第 1 規定」，文字似有漏繕，建請修正為「第 9 條第 1『項』規定」。

3. 草案第 35 條、第 36 條：

(1) 草案第 35 條所定之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，10 萬元以下罰鍰」，建請修正為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」，俾符法制體例；另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序文亦有類此情形，建請併予修正。

(2) 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「運動業者違反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管理辦法之規定。」，建議修正為「運動業者違反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『至第 17 條』及『依』第 18 條『所定辦法應遵行事項』之規定。」，俾期明確，並符法制體例。

4. 草案第 38 條：

本條第 3 款所定之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、專業人員……。」，建請修正為「運動團體『、』運動業者、專業人員……。」。

正 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副 本：教育部、本部法制司